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田菟菲

電子信箱：wf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01056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報名簡章、110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EDM
(1101056090-0-0.pdf、1101056090-0-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之
「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」，招生簡章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譯能力與技巧，成
為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
展基金會委託本校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將分為北、東、南區三梯次進行，第一梯次於
本校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，
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/news/>。
- 三、招生對象將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：
 - (一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 - (二)曾從事族語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


原行處 收文:110/12/23



1100274249

有附件

(三)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(任何語言)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
(四)曾擔任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之主播、主持人等口條清晰者。

(五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20學分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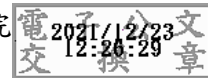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工作坊聯絡人：

(一)田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，E-mail：wf@ntnu.edu.tw。

(二)邱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24，E-mail：wenting741008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、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、國立清華大學(新竹學習中心)、國立東華大學(花蓮學習中心)、國立屏東大學(屏東學習中心)、國立臺東大學(臺東學習中心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臺中學習中心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南投學習中心)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原住民族行政課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泰雅族語言文化研究發展學會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